

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2號四樓
聯絡人：胡曉芳
聯絡電話：08-7882704#3302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潮戶字第11505003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1541A1150500319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10年1月27日修正前之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宣導案，惠請貴機關協助網路宣導，至紉公誼；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屏府民字第11550224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網站加強宣導主旨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旨：如果您是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對象，惟姓名尚未取用傳統名字或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，請詳閱本訊息。

(二)內容：依據原住民身分法110年1月27日修正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可在姓名沒有符合「從原住民身分父母姓」或「取用傳統名字」之情形下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但是，原住民身分法已在113年修正公布，增訂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因此依據上述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只要其姓名仍是「沒有跟著原住民父母姓」或是「沒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的



人，都要喪失原住民身分。戶政事務所為維護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權益而辦理清查，並將信件寄至當事人之戶籍地。如果您是上述規定之當事人，請您仔細閱讀本宣導資料（請連結宣導資料，如附件），以保有您的原住民身分及相關權益。如對戶政事務所之通知有任何疑惑，可洽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萬巒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來義鄉、屏東縣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